#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操作规程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5-07-18

*第一篇：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操作规程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操作规程煤炭产量监控系统一般由煤炭计量监测装置、监控中心等组成，具有远距离监测煤炭产量、超产报警、工作异常报警、统计、显示、打印、存储、查询等功能。一般由计量仪器、传感器、监视装置和主站等组...*

**第一篇：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操作规程**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操作规程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一般由煤炭计量监测装置、监控中心等组成，具有远距离监测煤炭产量、超产报警、工作异常报警、统计、显示、打印、存储、查询等功能。

一般由计量仪器、传感器、监视装置和主站等组成，具有产量记录、输煤设备工况监测及监视、信息上传等功能的装置。

主站接收产量信号、输煤设备工况信号、图像信号、接受监控中心或编程器初始化信号，向监控中心传送产量、系统工作异常等信息设备。监控中心接收煤炭计量监测装置等上传的产量信息，具有产量统计分析、超产报警、显示、打印、存储、查询等功能的设备组合。年生产能，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核定的矿(井)生产能力。日生产能力，年生产能力除以330d所得到的理论数值。月生产能力，日生产能力乘以30d所得到的理论数值。时生产能力，日生产能力除以16h所得到的理论数值。超产，煤炭产量大于生产能力。

严重超产，年煤炭产量大于年生产能力，或月煤炭产量大于产量计划的110%，或其他有关规定等。

超产产量，超产或严重超产时的产量。

当月产量，本年1月1日0时至当前累计产量。

当月产量，本月1日0时至当前累计产量。

当天产量，当天0时至当前累计产量。

当时产量，本小时0分至当前累计产量。

产能比，年产量（或月产量、或日产量、或时产量）与年生产能力【或月生产能力（月产量计划）、或日生产能力（日产量计划、）或时生产能力（时产量计划）】的比值。

输煤异常，箕斗、矿车、胶轮车输煤量小于规定的最小输煤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带式输送机输煤量小于规定的最小输煤量。

计量异常，计量仪有产量输出，但监测到的输煤设备为停止状态。系统工作异常，包括计量仪外壳开启、调整参数、停电、通信中断、设备故障、输煤异常、计量异常、摄像机故障等非正常工作状态。

系统组成一般由煤炭计量监测装置（以下简称监测装置）、监控服务器和其他必要设备组成。

一般要求①系统应24h连续运行。②煤炭产量、系统工作异常等信息应上传至监控中心。③系统及其软件、监测装置等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系统中的其他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文件制造和成套。④系统应工作稳定、性能可靠，严禁由于设备在设计、制造和安装中的隐患引起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或危及人身安全。系统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取得“MA”安全标志。⑤用于爆炸性环境的设备应为防爆型设备，并应优先采用本质安全型，设备之间的输入输出信号应为本质安全信号。⑥用于煤矿井下的电（光）缆应是矿用阻燃电（光）缆。⑦系统应用软件应采用浏览器∕服务器（B∕S）方式。系统软件应为第三方读取数据提供接口。⑧系统产品生产单位应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终身维修、备件供应、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功能要求：系统应具有煤炭产量监测、超产报警、处理、显示、打印、存储、查询等功能；应具有系统工作状态监测、处理、显示、打印、存储、查询等功能；应具有视频监视和图像存储功能，对计量仪器及相关输煤设备进行视频监视和图像存储，并具有摄像机工作状态监测功能。

安装、使用与维护：

出煤口应安装煤炭计量仪器，并能满足全矿井煤炭产量监测等要求；煤炭计量仪器处应安装摄像机，昼夜监视计量仪器及输煤设备等；计量仪器及其传感器应按照产品说明书安装，不得影响生产安全和正常生产；计量仪器安装完后对计量仪器要进行调校和定期年检；计量仪器严禁擅自打开，需要开盖维修或调整参数时，报批后方可进行，煤矿应保证24h连续运行。

矿调度室应设置显示设备，显示产量、输煤设备工作状态、系统工作状态和视频信息等；计量仪器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处理、填写故障登记表，并上报监控中心。在故障期间应采用人工记录的办法进行产量监控，并将产量记录录入系统。监控中心应双机备份，有双回路供电，并配备不少于2h的在线式不间断电源，有可靠地接地装置和防雷装置，应配置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有录音电话。

值班监控中心应24h有人值班，值班员应认真监视监视器所显示的各种信息，详细记录系统各部分的运行状态，填写运行日志，打印监测日报表，接到报警后，值班员应立即通知矿监控室主任及相关领导，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记录备案。

监控中心应建立设备、仪表台账、设备故障登记表、检修记录、调校记录、监控中心运行日志、监测日报表、原煤/毛煤折算系数管理等工作；制度有：原煤/毛煤折算系数管理制度、监测信息（产量、系统工作异常、初始化参数）等定期归档、备份管理制度、监测信息上报管理制度、计量仪器定期巡检调校制度、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值班记录制度等。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报废：设备老化、技术落后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通过修理虽能恢复性能及技术指标，但一次修理费用超过原设备原值的80%以上，失爆不能修复的，受意外事故或灾害，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

**第二篇：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产量监控系统组织机构及职员配备

一、山西右玉玉龙煤业有限公司产量监控系统组织机构

1、矿长：对公司产量监控系统运行负全面领导责任。

2、调度主任：负责产量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的组织领导工作。

3、总工程师：对产量监控系统技术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4、值班矿长：对当日产量监控系统运行负主要领导责任。

5、调度员：负责对产量监控系统汇报问题的及时接洽查询拜访处理。

6、产量监控值机员：根据岗位责任制履行职责。

7、其他岗位职员：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岗位职责。

二、职员配备情况：

组 长：赵宪东 副组长：刘淼 技术员：连宝山

成 员：赵 俊 孟垂刚 武永军 郭鹏程

范宇龙 高建忠 赵博

产量监控系统主管领导岗位责任制

一、矿长：是产量监控系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保障，确保产量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时常浏览矿井信息传输情况，包管传输信息真实可靠，定期召开专题集会，时常分析故障类别及处理完成办法。

二、值班矿长：是产量监控系统当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当日产量监控系统异常理况的处理工作，并对异常理况上传报表实施审阅、签字。

三、安全矿长：是产量监控系统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时常浏览矿井信息传输情况，对产量监控系统运行规章制度及相关工种职员操作规程进行检查落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现场第一线处理完成产量监控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弄虚作假、信息不真实传输的有关责任人及时严肃处理，及时处理监控职员汇报的隐患情况。

四、总工程师：负责制定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及相关工种职员操作规程，制定不真实信息上传的处理办法，定期召开专题集会，组织专业职员培训学习，每天浏览矿井信息传输情况，对矿井产量监控运行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及时处理产量监控系统职员汇报的隐患情况，并对产量监控日报表审阅、签字。

五、生产矿长：时常浏览产量监控信息传输情况，时常深入现场处理完成产量监控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弄虚作假、信息不真实传输等的有关责任人及时严肃处理，及时处理产量监控职员汇报的隐患情况。积极配合产量监控系统的检修维护工作。煤矿产量监控系统职员岗位责任制

1、矿井产量监控系统操作员工必须当真学习领融会贯通煤炭工业局关于产量监控系统的管理的文件精神，严格按要求操作和运行系统。

2、对产量监控系统的安全运行负全面管理责任，精晓营业，坚守岗位，精心操作系统。

3、负责产量数据信息的真实、及时传达，并及时向矿调度汇报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

4、负责对县中间下达的指令及时通知矿调度及有关负责人，并及时反馈处理理论。

5、每班对系统巡回检查不少于2次，发明异常理况及时处理、汇报。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矿调度布臵的其它工作。

6、按岗位工作要求，当真填好各种记录报表，包管真实有效。

7、及时向矿调度反馈产量信息。

8、严禁脱岗、睡觉和做与本岗无关的事情。

9、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操作，热情工作。煤矿产量监控系统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一、设备维护管理规定

1、产量监控维修职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认识掌握产量监控设备的结构、性能、技术特征、工作道理和电气系统道理图和各安全保护装臵的作用。

2、产量监控维修职员，操作时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无缺规范》、《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规范》等相关规定操作。

3、必须保持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一定要保持设备有良好透风，并有防尘防水措施，保持设备的基础稳固，螺栓的紧固、齐备，并在皮带运行中不能造成明显振动。

4、定时对所规定的日、周、月检内容进行维护管理，不得漏检漏项。

5、设备维护后，在运行前要清点职员、东西、测试仪表、摄谱仪和更换的材料，配件是不是齐备。

6、不定期对核子称运行场所进行彻底扫除，搞好设备和场所的环境卫生。

7、维护后的设备状况，要由维护负责人向操作职员交待清晰，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8、当真填写设备维护和日常管理记录，将检修内容、处理结果及遗留问题与值机员交待清晰，双方签字

二、设备维护注意事项

1、原理热源、配电柜、阳光直射以及环境潮湿等地方。

2、保障提供持续稳定220V交流电源。

3、机房要配备防雷接地保护系统。

4、现场设备禁止站人及堆放运送物料之外的物品。

5、严禁非工作职员进入现场，随意操作现场终端箱。

6、外部接口应严格按施用说明书所标注的方法施用，不得擅自更改连接。

7、保护仪表，不得在仪表内注水，以防损坏和触电。

8、机房做好清理工作，收拾整顿干净。

三、设备管理维护重点

1、确定网络是不是连通，施用ping命令ping 10.18.7.5如不通看瓦斯联网怎样，如都不通检查下网线接头是不是松动，未连接，交换机电源灯是不是长亮。

2、检查变送器到网络传输终端的线路是不是连接，有无断口和脱线处，观察箱子上指示灯的明亮情况，正常终端箱红、绿灯长亮，黄、蓝灯5分钟闪烁一次。网络传输终端黄灯电源长亮，绿灯长亮，红灯收发数据瓜代闪烁。

3、核查秤体到变送器的线路，是不是有开口断裂处，秤体螺栓是不是紧固，秤体是不是有松动的情况。

四、设备维护方式

1、变送器指示灯

看变送器指示是不是亮，若不亮，看18V电是不是供给，若有供给断开主板电源用万用表量电源输出，若有输出且输出正常说明终端 箱电源指示灯坏，反之，说明开关电源坏。若终端箱绿灯和红灯一闪一闪的，说明开关电源坏了。

2、网络上传终端

看网络上传终端电源指示灯和网线指示灯是不是亮，若电源指示灯不亮，看220V电源是不是有电，若有更换网络上传终端电源，若网络上传终端电源指示灯亮说明原来的网络上传终端电源坏，若还没亮则要看网络上传终端主板是不是是好的。若220V电源没有电，通电后再按上述方法进行。若网线指示灯不亮，看网线连接是不是无缺，重新连接后指示灯不亮，更换网线若指示灯还是不亮，则数据办事器有问题。

4、主板

(1)主板不能预示或参数不能调

①把主板上所有的线都拨了，用万用表测开关电源电压是不是正常。

②若开关电源正常，主板只接电源线，插预示板看是不是能正确预示。若能预示且参数也能调，说明主板没有问题；若能预示但参数不能调或参数不预示，重新当程序，试验多次后仍不行，主板有问题。

(2)不能称重

只接一个新的传感器，压传感器看103、105两参数是不是有变化，若有变化说明主板没有问题，传感器或传感器线路有问题；若无变化，更换重量收罗模快，若103、105两参数仍没有变化，说明主板坏了。(3)能称重但不能上传数据

①用笔记本直接主板串口，发命令看是不是执行，若执行说明主板没有问题；若不执行说明主板有问题。

②断电，拆除主板上的所有的串线，用笔记本直接主板串口，主板接电源线，上电，发命令看是不是执行，若执行说明主板没有问题；若不执行说明主板有问题。5、485通讯模块

主板没有问题，但数据不上传

短接串口端的收发线，在机房用电脑发数据，若归回的数据是送出的数据,则485通讯模块没有问题,串口办事器也没有问题；若不能归回数据或归回的数据不正 确，在用一根2芯线距离不超过10米，连接串口办事器和485通讯模块发命令没有反应，则485通讯模块坏了；若归回的数据是送出的数据，则485通讯模 块没有问题。

②用一个好的485通讯模块被对违连接矿上的485通讯模块，用电脑发命令若不能归回数据或归回的数据不正确，则485通讯模块坏了。

6、传感器

用万用表测传感器的旌旗灯号端电压(大概是2毫伏)，若测出的电压过大或太小则传感器有问题。用万用表测传感器电源端和旌旗灯号端的电阻(电源端大概是350欧，旌旗灯号端大概是400欧)，若测出的电阻∞或0，则传感器损坏。产量监测数据上报管理制度

一、产量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至少3人，工作职员应具备计算机、煤矿安全及出产技术等专业知识，持证上岗。

二、产量监控系统应24小时不间断运转，系统联网正常，产量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要实时上传。

三、产量监控系统值班职员应确保产量监控系统的设施、设备连接线路的无缺和供电正常，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向单位负责人进行汇报，并将故障发生的时间、征象、处理结果及系统恢复时间等记录在案。

四、产量日报应有矿领导或值班领导的签字，及时上报阳城县煤炭工业局。

五、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在1小时内向阳城县煤炭工业局陈诉，并将故障发生的时间、征象、处理结果及系统恢复时间等记录在案。

六、公司因停产、改造、检修等原因超过2天以上(含2天)，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上报阳城县煤炭工业局。产量监控系统施用、维护、存放、报废管理制度

一、安装与维护

1、出煤井口应安装煤炭计量器，并能满足全矿井煤炭产量监测等要求。

2、煤炭计量摄谱仪处应安装摄像机，昼夜监督计量器及输煤设备等。

3、计量摄谱仪及其传感器应按照产品说明书安装，不得影响正常出产。

4、在计量摄谱仪安装完毕后对计量摄谱仪进行调校和定期年检。

5、计量摄谱仪严禁擅自打开，需要开盖维修或调解参数时，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煤矿应包管系统24小时连续运行。

6、矿调度应设备预示设备，预示产量、输煤设备工作状态、系统工作状态和视频信息等。

7、设备施用前，应按产品施用说明书的要求调试设备，并在地面通电运行24小，合格后方可施用。防爆设备应经查验合格，并贴合格证后，方可下井施用。

8、计量器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处理、填写故障登记表，并上报监控中间。在故障时期应采用人工记录的办法进行产量监控，并将产量记录录入系统。

9、监控主站、计量器等交流电源应采用双回路供电。

10、当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包管设备连续工作2小时，不能 连续工作1小时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干电池。

11、入井电缆的入井口应具有防雷措施。

二、监控中间站管理

1、监控中间应设臵预示设备和监控办事器等。

2、监控中间监控办事器应双机热备。

3、监控中间应双回路供电，并配备不小于2小时的在线式不间断电源。

4、监控中间设备应有可靠的接地装臵和防雷装臵。

5、监控中间应配备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

6、监控中间应施用录音电话。

7、监控中间24小时有人值班，值班员应当真监督监督器所预示的各种信息，详细记录系统各部分的运行状态，填写运行日记，打印监测日(班)报表，报有关负责人审阅。接到报警后，值班员应立即通知调度及值班领导，调度及值班领导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结果应记录备案。

三、技术资料

1）、监控中间站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 1)设备仪表台账； 2)设备故障台账； 3)检修记录； 4)调校记录； 5)监控中间运行日记； 6)监控日(班)报表； 7)原煤/毛煤折算系数报表。

2、绘制设备布臵图，图上标明计量摄谱仪、摄像机、主站、电源等设备的位臵、接线、传道输送电缆、供电电缆等，根据现实布臵及时修改，并报技术负责人审批。

3、监控中间应每三个月对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数据应保存二年以上。

4、图纸、技术资料应保存二年以上。

四、报废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报废：

1、设备老化、技术落后或超过规定施用年限的。

2、通过修理虽能恢复性能及技术指标，但一次修理费用超过设备原值80%以上的。

3、掉爆不能修复的。

4、受不测事故或灾害，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

5、不合适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

6、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产量监控员操作规程

一、系统登陆：

1、打开桌面IE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办事器IP地址，进入登陆界面

2、输入“帐号”、“密码”，输入完毕后，单击“登陆”，进入监测界面。

二、开启前(交班后)检查筹办

1、班前筹办

上班前值机员应对各类报表及当班情况进行检查询问，对当班重点问题及当前处理异常做全面了解，并检查系统运行正常。

2、交接班

监测员应提前半个小时岗位交接班，在交接班时，当班职员应将本班系统存在的问题向接班人当真交代清晰，并对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汇报，使问题能够及时得处理，包管系统正常运行。

三、班中要求

1、文明作业

衣冠整齐，随身上岗证，文明用语，接听外线来电用普通话，态度和善，待人友好。

2、检查线路运行情况

交班后当真检查各种线路连接情况，要保持线路连接牢固，发明线路连接问题立即通知有关职员进行处理。

3、检查UPS运行情况 手动断开网络电源，启动备用电源，使备用电源连续运行15分钟。如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能连续供电征象，立即启动网络电源，并更换UPS。

4、数据查询：

点击“数据查询”，弹开的下拉菜单中包孕“产量查询”、“报警查询”.产量查询左键单击“产量查询”,即可查询矿井的全部产量数据,又包孕“日产量查询”、“月产量查询”、“年产量查询”，点击日产量查询，即可查询矿井的全部日产量,即可查询矿井的全部实时数据。

5、系统设臵

系统设臵包孕系统参数，职权范围设臵，用户管理三个部分。(1)系统参数：主要供管理员设臵用户的职权范围。

操 作：首先在用户名称下拉框中选择预设臵的用户，系统默认预示该用户的职权范围，若一次也没设臵过，所有的复选框都是空缺，否则有职权范围的项前的复选框就 是选中状态。每一项最前面的复选框选中暗示拥有该菜单的基本职权范围，可以查询和查看，对拥有用户的用户就能看见该菜单，否则就看不见。写职权范围复选框 暗示拥有该菜单模块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的功能。其它职权范围则依据每个模块具体设臵，请参看每个模块的其它职权范围说明。设臵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即 可。

(2)用户管理：用户管理主要是管理使用此软体的用户，可以增加，删除，预示所用此软体用户的名称及所属单位。

操作：点击菜单上的用户管理进入用户管理界面(3)增加用户：点击“增加”按钮，打开用户信息编辑页面，可增加新的用户名。如果要增加新的用户名，在编辑框里录入新增加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所属单位，设臵职权范围后，点保存按钮，即增加新用户成功。如果不增加新的用户名，点击归回按钮，即可回到用户管理窗户。

查询用户：点击“查询”按钮，就可预示全部用户信息。(4)删除用户：选中欲删除用户前的复选框，然后单击“删除”按钮，出现成功删除确认对话框，选择确定就会删除掉你选中的记录。

四、当真履行岗位职责

1)当真学习安全出产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会处理日常机房的主机故障，并负责打印规定的报表；

2)必须严格执行手上交接班制度和填报署名制度。

3)雷雨气候，防止雷击设备，打雷较严重时，立即请示分管领导停电，认识停输电顺溜，停电顺序是主机→预示器、打印机等外围设备→不间断稳压电源→配电柜电 源。输电顺序是配电柜电源→不间断稳压电源→预示器、打印机等外围设备→主机。输电前应将所有设备的电源开关臵于停止位臵，严禁带负荷输电。

4)进入机房要穿工作服，不得将带磁性和带静电的材料、绒线和有灰尘的物品带进机房，保持设备无尘、干净。

5)上班时间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脱岗、假报、瞒报、不报、漏报。

6)发明问题及时陈诉主管领导和调度室处理。

五、做好汇报

1、处理故障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及主要领导进行汇报、登记

2、当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向调度汇报。产量数据定期归档、备份管理制度

1、产量监控系统值班员必须工作当真负责，详细登记当班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产量监测记录等报表。

2、产量监测中间必须建立值班日记、运行报表、设备登记表、故障检修记录表账卡等报表。

3、产量数据归档、备份后资料保管要严格登记手续，分类保存、不得丢掉、损坏、私自外借。

4、矿长及出产矿长必须坚持每天审阅产量监控系统建设情况及运行相关报表，产量监控数据及监测记录及报表由产量监控系统统一负责保管，不得损坏、遗掉。

5、产量监控系统更改密码及参数，必须第一时间进行备份、登记。

6、系统上传数据及文字记录严格专业用语，分类登记，分类保管。

7、产量定时段进行汇总、登记、上报，每日对产量分班次进行汇总上报调度室及上级煤炭主管部门；月终统一汇总上报上级煤炭主管部门；年终进行全年汇总上报。各种记录必须将原件记录在案，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

8、产量监控系统应每三个月对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应不少于2年。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2年。产量监控系统定期校验及年查验制度

一、调度室负责产量监控系统校验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各部门要严格产量监控系统的监督检查，对发明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其促期整改达标。

三、产量监控系统应配合厂家做好每个月一次的定期标定和维护工作。

四、产量监控系统负责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系统始终处于安全正常状态。

五、公司每一年应进行一次产量监控系统年检工作，由煤矿自检合格后、县级煤炭主管部门进行初检上报市局，市局组织检查验收工作。

六、加强对产量监控系统定期校验及年查验制度的监督落实，做到专人专管、按期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产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产量监控系统能够真实有效地监控和反应原煤产量，依据《山西省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21号)精神，并结合公司出产的现实，特制定本办法。

毛煤与原煤的界定

毛煤是指由矿井开采出来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原煤是指毛煤颠末简单加工，用人工拣除大块矸石(一般是指50毫米以上)之后的煤炭。

二、影响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的主要因素

1、地质构造：因煤层结构不同而酿成的夹矸、伪顶等因素影响。

2、采煤工艺：因采用不同的采煤工艺而引起的顶板、底板矸石混入等因素影响。

3、其它因素：除上述因素外，因煤层顶板破碎、遇断层及陷落柱等因素的影响。

三、折算系数核实程序

1、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职员对矿井开采及运输等影响因素进行核实，须要时(折算系数大于10%)应深入现场实地测算矸石量，并到井下实地查看现场。

2、根据煤层地质赋存条件、开采工艺、提升方式等现实情况向县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折算系数的申请，并对产量折算系数的各项影响因素做出具体分析和说明。

3、经审核批复后，将折算系数录入产量监控系统，同时报县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存在问题由主管部门重新核实和确认。

四、折算系数适用期限

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每半年确定一次，每一年于上的12月份和本的6月份提出申请。如遇地质构造(如：无炭柱、断层、伪顶等)及开采工艺、提升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在15日内及时提出变更申请。产量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山西省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规定》，有效监控煤炭产量,科学开发哄骗和保护煤炭资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由省级网络数据中间、市级网络数据中间、县级网络监控中间、公司产量监控系统组成，是运用数字化称重和网络传道输送技术，对煤炭产量实施监测，实现各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煤炭产量信息动态统计、汇总和监管。

第三条山西省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的网络设备及软体的任何扩充、改变必须提交书面陈诉，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培训考核

第四条产量监控系统上岗工作职员由上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经市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持通称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上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五条省煤炭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培训考核工作，市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集团公司组织实施。按照“教考分离”原则，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统一纲领、统一教材；考核采取统一规范、统一证书的办法进行。

第六条公司培训中间负责申领、打印、初步审核、职员资料汇总等工作。

第七条上岗资格证书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经复训考核合格后，由通称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延期合格印章，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章系统建设

第八条按照上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公司应当确保系统数据接口、数据格式的统一；应当安装统一的应用软体系统。

第九条公司应当建立产量数据中间，配备数据库办事器等网络设施，以B/S标准样式构建监管平台,存储和管理上传煤炭产量数据。

第十条产量临近系统应当预留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联网端口,供财政、税务、安全监察等部门进行网络连接。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山西省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的 要求，安装合格的煤炭产量网络监测终端、视频传感器和称重系统，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第四章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建立煤炭产量监控系统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至少2人。工作职员应当具备计算机、煤矿安全及出产技术等专业知识。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根据本单位情况建立健全以下资料及管理制度：

(一)系统示意图、网络拓扑结构；(二)应用系统操作指南；(三)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四)产量监测数据上报管理制度；(五)产量数据定期归档、备份管理制度；(六)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管理办法；(七)操作职员值班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流程；(八)煤矿产量监控系统定期校验及查验制度。第十四条产量监控系统职责：

(一)负责实时监控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二)负责接收上传数据；

(三)负责产量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

(四)负责监督公司按产量计划正常出产，对超出产许可证核准能力出产的煤矿按有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和其它处罚决议；

(五)负责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在1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局面陈诉；

(六)负责产量监控系统运行异常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汇总；

(七)负责产量监控系统的校验工作，对产量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组织检查、定期校验和查验；

(八)负责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的审核批复。

第十五条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应当在1小时内陈诉上一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并将故障发生的时间、征象、处理结果及系统恢复 时间等记录在案。

第 十六条产量监控系统应确保产量监控系统的设施、设备连接线路的无缺和供电正常，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陈诉，在1小时内向当地煤炭行政 主管部门陈诉，并将故障发生的时间、征象、处理结果及系统恢复时间等记录在案。有故障不陈诉者，视为故意弃用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第十七条煤矿企业因停产、改造、检修等原因超过2天以上(含2天)，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上报县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未在2小时内陈诉当地煤炭行政主管部门的，从故障发生之日起至系统恢复运行之日止，按其日均产量的三倍核减其当年的审定出产能力。

日均产量=矿井年审定出产能力/330天 核减的产量=日均产量×3×故障天数

第十九条煤矿产量监控系统负责日常的检查、验收及查验的管理工作，每一年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在新建、改(扩)建、改造等项目时，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按照基建矿井投产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产量监控系统应根据开采煤层、出产工艺、运输提升方式等现实情况,测算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当地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五章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网络是封闭专用的内部网络，专用主(备用)机，不得运行与产量监控系统无关的任何程序；严禁与国际互联网络连接和从事与监控系统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操作职员不得通过监控信息网络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和大众安全、损害公众利益或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活动，不得哄骗网络传播和送出与安全出产无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煤炭产量监控网络系统应当配备IP视频设备和调度应用软体，它是产量监控信息网络系统的组成部分，专门用于出产的调度指挥和网络调试，在固定位臵安放，包管畅通。第二十五条煤炭产量监控网络系统应当配备防病毒系统，实时监测网络病毒，及时更新升级病毒库和客户端防病毒软体，并定期备份产量监测数据库信息，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六条包管网络机房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静电、防雷接地、不间断电源等相关设施的无缺及定期测试工作。第二十七条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网络管理职员根据需要，为运行操作职员和用户设臵密码，密码要注意保密，定期更换。用户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进行工作，不得越权操作。

第六章罚则

第 二十八条违反《山西省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或者暂扣煤炭出产许可证，并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职员未持证上岗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三)人为造成煤炭产量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四)发生超能力出产不予纠正的；(五)故意弃用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

第二十九条人为造成煤炭产量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主要情形：

(一)人为破坏监控设备连接线路的：

①人为将称重组件到黑匣子的线路旌旗灯号线破坏、剪断或改变线序；

②人为破坏称重组件内部连接旌旗灯号线；

③人为对电源线进行破坏，造成监控设备断电或供电不正常； ④人为破坏称重组件下位机及通讯管理站。(二)人为破坏称重组件的：

①人为改变矿车通过称重组件的方式(如在称重组件上方搭桥)； ②人为改变称重组件的结构，造成称重组件称重数据出现偏差； ③未经管理部门赞成，自行更改称重组件； ④撞击称重组件，使其发生结构变化。人为破坏监控主机的： ① 破坏机箱锁； ② 向机箱注水；

③ 机箱遭到重击，明显发生硬性损坏；

④ 擅自强制进行打开机箱，破坏内部主板、电源板发射装臵或连接线路。

(四)人为因素影响设备的正常工作的： ①通过装臵影响产量数据送出； ②其它违规行为，影响数据送出。

第三十条故意破坏、损毁、安装干扰装臵或者改变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设施，造成产量监控数据上传间断或者数据掉真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群众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究查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因工作职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煤炭产量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上传数据不精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究查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煤矿产量监控系统交接班制度

一、交班职员必须提前十分钟到达岗位，当真检查岗位记录报表及运行情况，对上一班未处理的事变要特别交代清晰，交接班职员在交接班记录上署名后完成交接工作。

二、值班职员必须按调度时规定的名单轮流上岗，未经有关领导赞成，不得擅自顶班和更调。当班职员因离开岗位或迟到时，必须有专人替岗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严禁不办理交接手续而离岗，严禁用电话等通讯方式交接班。必须做口对口，手拉手，你不来，我不走。

三、交接手续履行以前，岗位一切工作由当班(交班)职员负责，交接完成后，岗位一切工作由交班职员负责，因交接班手续履行不当真造成工作掉误，由交班职员负责，由于遗漏事变未交待清晰由交班职员负责。两方都未交接清晰工作，由双方负责。

四、作业职员必须持证上岗，着装整齐，语言文明，严格管理。

五、交接班主要内容

1、检查一次系统是不是正常，旌旗灯号传道输送是不是正常，电脑运行终端是不是正常；

2、检查网络通讯传道输送、反馈是不是正常，安全措施是不是到位；

3、检查监控台、办公室是不是整齐，设备、用品是不是按规定摆放；

4、检查各种记录报表是不是齐备、正确、无误；

5、其他未完成的工作是不是移交完善。

六、交班主要内容

1、交接职员共同检查上述1至5条必须正常，清晰。

2、当前系统运行状态尚未完成工作和注意事变。

3、设备检修、运行异常及事故处理情况。

4、各种记录、报表、图纸及有关东西保存齐备、完整。煤矿产量监控系统调度值班制度

1、负责公司产量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实施24小时值班制，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管理系统运行。

2、精晓营业，坚守岗位，精心操作，遵章运行。

3、及时填报产量监控系统的记录报表，对数据信息异常理况要及时作出正确分析判断、处理和汇报。

4、负责矿井产量的日、旬、月、季、统计上报工作。

5、负责对安全出产中的违法行为记录、汇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

6、保持完整的原始记录，当真填写监控值班日记和运行情况记录表。所有资料、记录定期存档保管。

7、当真做好监控信息收集反馈工作，对上级部门和有关领导指示要及时督察贯彻落实。

8、搞好安全出产运行工作调度，做好雨季三防，冬季防冻、防寒、防雪、防震和节假日检修等时会下的专题调度工作。

9、包管和上级中间站网络通畅，传递信息精确及时，因数据不能正常传递信息时，要用电话及时与上级接洽并迅速检查解除故障。

十、严格按交接班制度，履行行交接班手续，不得脱岗、上岗和做与本岗无关的事情。煤矿产量监控系统异常理况上报处理制度

一、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或断线，造成旌旗灯号收罗，预示，运输及反馈间断，不能及时传道输送产量数据信息或数据误差超过有关规定为异常理况。

二、发生异常时立即上报县中间、矿调度，同时必须对故障及时检查分析，并填写《故障检修记录表》，对故障积极组织突击修理，在48小时内不能修复正常的要及时请求上级技术帮忙，同时及时上报县中间站。

三、时会时可及时上报市局信息调度中间。四、一般故障时，要及时向矿调度陈诉，并安排专人进行突击修理，直接恢复正常。

五、出现异常理况时，职员不得随意离岗，必须与调度和上级中间站保持通讯接洽，以求最快处理完善，系统恢复正常。煤矿产量监控系统(含设备、线路)定期检查、查验、测试制度

一、常规安全检查

1、正常出产过程中，每班必须至少对现场设备进行巡检二次，清晰网络控制箱上的灰尘，检查设备计量端有无异常征象，是不是有堆积着过多的杂质，称重传感器及标志牌等设备有无遭到人为破坏或天然损坏。

2、每周检查三次(或二天一次)通讯线路有无破损；悬挂点是不是脱落；接口处和设备连接处是不是松动；动力电缆是不是与通讯线路有并行段，并行段的间距是不是符合规范。机房透风、照明、卫生是不是良好，机房接地及防雷安全设施是不是符合要求。

3、每个月对通讯线路进行衰减测试(双向电阻是不是增大、电压是不是减弱)，需要更换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4、每个月需对设备计量端进行平衡调度，并作出详细记录的调试记录；如两次调试的记录误差过大，应当缩短秤平衡调式的时间间隔。

5、必须在设备运行不超过30天内，对设备的各连接处及摩擦处进行补填润滑及对秤体上的浮煤和杂质进行清理。

6、出现疑难故障应及时通知才、出产厂家积极协调处理。

二、网络检测系统的调试、测试

1、为确保产量监控系统数据与现实产量相符，需对系统定期检查和调试，具体要求如下：

2、网络检测系统的调校必须严格按照设备施用的规定进行了调校，调试职员应取得相关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3、产量网络监测系统的间隔植必须半个月标定一次，如进行实物标定，实特的重量不得小于5吨，在间隔植标定精确后，必须再通过实物确认一次过能写入数据收罗器。

4、间隔值的换算必须按照国家对皮带秤的规定执行；即：现实承重值/规范重物值\*原由间隔值=当前间隔值。

三、检查和查验职员要作好相关记录，记录应写明查出问题，查验先后的技术指标和说明，同时应有检查查验职员和相关责任人的签字。每次检查除按相关规定对有关负 责人进行处罚外，对检查查验发明日、问题必须当真落实整改措施，指定专人在限期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把该记录作为安全管理资料归档。产量监控称体防尘防水措施

产量监控是国家为预防煤矿超能力出产而引发各种安全事故的一种有效措施。产量监控称体是产量监控的重要数据监测、传道输送装臵。因此，除了对秤体进行加装铁壳防砸，还要对产量监控秤体进行防尘、防水保护：

1、在距产量监控秤体先后20米各设臵一个雾状防尘装臵，并可靠运行，确保秤体周围无尘，清洁。

2、在安装秤体的皮带机头、机尾等转载点各设臵一个雾状防尘装臵并可靠运行，确保秤体周围整体环境无尘，清洁。

3、在打扫皮带走廊时，必须先洒水，后扫地。洒水时不得将水洒至秤体等相关设备上，洒水后应及时彻底扫除。

4、在皮带不运转时期，必须将防尘开关封闭，以避免水顺皮带至秤体上。

5、以上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如造成秤体故障的，究查相关职员责任。

产量监控系统责任究查制

根据《煤矿重大安全出产隐患确定地认为办法》中关于“超能力出产”的有关规定，为预防我公司安全出产事故，包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特制定以下制度：

1、系统值机职员未尽到检测义务，导致日产量持续2天超过最高产量10%的，并未及时陈诉调度处理的，罚款200元；

2、系统值机职员未尽到检测义务，导致月产量持续2月超过最高月产量10%的，并未及时陈诉调度室处理的，罚款500元；

3、系统值机职员应和运输皮带司机及时接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皮带载货正常运行而检测主机10分钟收不到数据时，应及时通知系统维护职员，如未及时监测发明，每发明一次罚款300元；

4、系统维护职员未尽到巡检义务，未及时发明、解除隐患，导致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明一次罚款200元；

5、系统维护职员在接到值机职员系统发生故障通知，未及时解除隐患，系统2小时以上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罚款300元；

6、系统维护职员未对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以及其它因素导致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每次罚款200元；

7、调度室在接到产量监控值机职员汇报超产时，未及时通知公司停止出产的，导致上级部门处理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8、其他职员故意破坏系统设备、传道输送线路的，每发明一次罚款500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篇：远程煤炭产量网络监控系统方案**

远程煤炭产量网络监控系统方案

前言

为了能够准确及时的监控、统计各煤矿煤炭产量，管理人员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该系统随时观测到各煤矿的生产状况。通过现有网络平台实时传输矿井的实际产量数据，各职能部门可利用该系统随时监测各煤矿的产量上传数据和设备运行情况。调控煤炭生产总量，防止超能力生产及提高统计报表的真实性。

第一章 系统概要

计算机系统的应用、普及，网络通讯技术及计量装置动态计量技术以及传输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能够采用最新的计算机、计量处理技术，通过现有的煤矿网络平台实时传输矿井计量装置实时计量数据及设备运行情况，实时将产量数据存入中心数据库服务器，可为实现远程煤炭产量及联网报警系统提供高效可行、价格低廉的解决方案。利用矿区现有或新建的网络环境与技术条件，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的优势，建成高效可靠的远程煤炭产量监控与联网报警系统。为企业的安全防范、高效管理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本公司研发的远程煤炭产量监控网络系统，它拥有强大的用户管理功能、网络数据实时传送良好的兼容性、方便的可扩展性等众多优点。

第二章 煤炭产运销联网监控阶段

站点式煤炭产运销联网监控管理核定征收。在公路或煤运货车必经路段设立若干煤炭计量收费站，采用IC卡刷卡销售、公路刷卡计量检查，未经许可无证开采的小煤窑将无法使用计算机销售，非法售出的煤炭在通过计量检查站时也无法刷卡验证通行。以售煤煤矿为单位进行统计，以销定税。这种方式较人工计量的方式有了很大的进步，是以地磅称重数据作为原始依据，客观性更强，标准也比较统一。但是这种方式也存在很大的问题，比如说无法解决绕道逃避计量、闯关逃逸的问题，而且还存在计量人员徇私舞弊的现象。

第三章 源头式远程煤炭计量监控阶段

源头式煤炭产量联网监控管理利用煤炭行业产品都需要井口提升的特点，依托科技手段，通过在源头（坑口）设置相应的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直接对开采的煤炭数量进行计量，然后通过传输网络将计量数据上传至监控中心门统一存储和统计。在坑口处部署摄像机，实现远程视频监控，防止作弊行为的发生。

源头式远程计量监控方式，可以从源头（坑口）解决矿业计量、监控问题，减少由于中间环节造成的计量漏洞，降低人为干预因素，杜绝舞弊行为，使得监管部门能够远程、准确的掌握煤矿产量信息，系统的实施可以有效配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对超生产规模过度开采进行监管，这对于保障井下矿工的生命安全，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免于滥挖滥采、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3.1 监控系统简介

在煤矿的出井口安装高精度专用称重设备，（轨道称重、竖井称重、传送皮带称重、汽车衡称重、数据视频采集和数据传输设备），数据采集设备连续采集传感器称重数据，分析处理后得出矿产品的实际重量，并通过传输网络，把现场测量数据实时传送到监控中心的服务器上。监控中心接收、存储和统计各类生产数据，管理部门通过浏览器查询每个煤矿的产量信息及监控图像。

3.2 系统组成源头式矿业远程计量监控系统按照功能可分为数据采集层、网络传输层和管理层。数据采集层设备包括电子称重设备、摄像机、数据视频采集、数据采集模块和UPS电源等，其主要实现称重数据采集、视频环境数据、设备告警数据，完成本地存储后，再将数据通过传输网络到传送到远端管理中心。

管理层设备包括数据服务器、WEB服务器、网络视频服务器、拼接显示大屏及电视墙、UPS电源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等，其主要功能是对前端收集的数据进行存储分类和整理，并根据需要对煤炭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形成相应的文件和报表，并在显示屏或电视墙上显示监控图像，还可以与政府煤监专网等联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监控。

网络传输层主要功能是保证前端数据采集层的数据完整、及时和准确的传送到管理层。按照传输分方式，可以分为有线和无线传输两大类。

3.3 系统特点

 无人职守

系统设计为智能设备，嵌入式开发技术,煤矿前端无需工作站支持，无需人员职守，设备功耗小。

 稳定可靠性高

系统所有设备按照工业级标准设计，性能稳定可靠，所有对于线路都有高压隔离、大电流保护的机制，保证设备不会因为高压等原因烧毁设备。另外设备具有超强防雷功能，防止雷电损坏。

 应用范围广

系统适应竖井、斜井、汽运、皮带等出煤方式下的称重计量，可以选择多种传输方式。

 数据安全有保证

数据采集设备与监控调度中心数据服务器间通讯协议采用私有协议，数据传输前进行数据加密，保证数据不被破解、盗取和篡改；前端设备与服务器之间通讯采用轮询和主动上报形式，保证数据的实时和完整性。

 系统安全性高

WEB服务器具有多级用户管理权限，维护人员可根据用户权限设置多个查询级别，保证系统安全。

 多种措施防止作弊行为

前端数据采集现场配置夜间逆光补偿灯和低照度、远焦距摄像机，对现场情况时间监控，并将称重数据自动叠加在视频图像上，保证信息的不被篡改性；对非正常打开终端箱门、电源断电、恶意损坏传感器、破坏线路的行为，数据采集设备可将报警信息发送到维护人员手机上；对于作弊行为，可通过远端设备，进行声光信息预警和警告。

**第四篇：县委关于煤炭产量信息网络监控实施方案（最终版）**

为了进一步加强资源性资产的管理，推行煤炭产量信息网络监控系统，净化煤炭企业发展环境，规范税费征收秩序，确保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建设煤炭产量信息网络监控系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坚定不移地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的可持续发展的煤炭工业富县之路，是规范煤炭行业税费征收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杜绝税费收入跑冒滴漏的重要手段，对于增加地方财税收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推行范围

先在县第二煤矿、百良煤矿和平政煤矿推广，其它煤矿随后实施。

三、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煤炭产量信息网络监控系统推行工作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由县长樊存弟任组长，常务副县长雷哲生同志、副县长杨武民、洽管委党工委书记、财政局长范四海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电信局、技术监督局、县安监局、县煤炭局、检察院、公安局、县采购中心、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煤炭企业产量监控系统推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正社同志担任，副主任王景文同志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监控网络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具体方案

为了管理规范、监督科学、设施先进、节约资源，我们对彬县、四川邻水县、贵州遵义县的煤矿信息监控系统进行了对照、比较、总结，并结合我县道路好、煤矿少、规模大，开发刚起步的实际，采取择优选取提出如下方案：

（一）在我县以上3个煤矿安装称重计量信息监控系统。即在每个煤矿的出口和堆煤场安装电子称重系统、摄像探头监控系统、红外线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达到视频、音频，摄像数据传输等功能齐全。在县城设立监控中心，安装视频、音频数据图像信息接收、故障报警、监测等设施，实行每天24小时实时监控。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岗位。在国有局现有业务股室的基础上增设信息监控中心、结算股和稽查大队。

（三）人员配备。根据实际需要，借鉴外地经验，新增机构需配备人员27人。

具体岗位：县城监控中心需配备13人（每班3人，每天3班，还包括向各煤矿派驻的信息监控员3人）；结算股4人，稽查大队10人，共27人。

人员组成：①从公安系统抽调2人，从煤炭、水务、矿产资源、安监、环保、物价部门各抽调1人，共8人。②从财政系统内部调剂19人。

所需人员12月底前到位，确保2025年元月份正式投入工作。

（四）结算管理。国、地税依据监控产量依规、依率计征，其它规费按照统一收费项目、统一标准、统一票据，实行一票式收费。票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

五、职责分工

（一）煤炭企业产量信息监控系统推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负责协调全县的煤炭行业产量监控系统推行工作，并组织煤矿法人、相关部门召开宣传动员大会。

2.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3.组织制定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后的具体管理办法。

4.协助县采购中心组织煤炭产量信息监控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招标，明确相关细节的质量要求，协助煤炭生产企业与监控系统技术服务单位签定安全运营合同。

5.负责煤炭产量信息监控系统终端服务器安装、调试，防火墙软件，机房建设等配套设施工作。

6.负责煤炭产量信息监控系统机构组建和人员操作培训、系统初始化工作。

7.负责设备运行故障报警、信息共享反馈工作。

（二）县煤炭局

1.协助县煤炭产量信息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办公室了解煤炭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2.协助联系煤炭生产企业安装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3.提供煤炭企业目前产煤量，协助解决其它相关问题。

（三）县公安局

1.为安装煤炭产量信息网络，提供安全秩序和环境。

2.依法查处擅自拆卸、改动、破坏、损毁系统设备行为。

（四）县财政局

确保煤炭产量信息网络监控系统安装所需资金。

六、实施步骤

此项工程大约需要两个多月时间，按照组建机构人员、设备安装、验收调试同步进行的要求，决定从2025年11月25日开始实施，分工程准备、工程实施、调试验收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工程准备阶段（11月25日—11月30日）

（一）国有局确定筹建人员2—4名，负责分期

准备工作，落实建设资金。

（二）召开一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煤炭企业负责人动员会议，对推行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目的、意义以及设备的安装要求，运行原理进行详细阐述。

（三）县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选定国内多家技术成熟且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竞标，通过竞标的办法以性价比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最优者为中标施工单位；拟定技术要求指标

。根据国内现行成熟产品的技术性能，采取优选的方法，结合本县实际确定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技术、质量指标要求，编制工程设计及材料费用预算方案。

（四）联系落实县监控中心机房地址，勘察落实各煤炭企业信息测控称重系统建设地址。

（五）和电信部门联系落实光纤线路建设和租用事宜。

第二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作内容（12月1日—12月31日）

（一）和中标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对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工期、付款方式等进行全面约定。

（二）按合同及推行要求，各煤矿准备好安装环境和条件。

（三）财政保证建设资金到位、购置服务器、防火墙、监控系统软件、上网、报警、音频、视频等设备。

（四）安装煤炭企业称重、信息监控、传递、报警系统和县监控中心有关设备。各煤矿必须确保监控设备安装顺利进行，确保现有设备、设施安全无损。

（五）与国税、地税、国土、水利、环保、安监、物价等相关部门协商有关业务衔接、合作事宜。

（六）从相关单位抽调所需人员配合施工建设，了解熟悉有关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注意事项。

（七）设备调试。包括煤炭企业称重系统，监控中心、结算室接收系统，以及信息适时传递、共享、报警系统的畅通。

第三阶段：验收试运行阶段（2025年元月1日—元月10日）

（一）施工技术服务单位要确保性能全优，凡安装设备的煤炭企业和县监控中心要逐个验收，每验收合格一户，方能结算90%价格。

（二）施工单位要协助搞好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并进行设备设施试运行，确保每个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上岗。

（三）要在合阳建立售后服务点，确定专人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推行是今年我县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推行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推行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二）宣传引导、加强沟通。此次推行工作涉及煤矿企业4户，随后每投产一户，安装一户，逐步实施，全面监控。为了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引导，把推行的基础工作做深入，做细致。

（三）抓好培训，优化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培训工作，使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操作要领和使用方法，尽快使系统投入运行，发挥效能。在推行工作中，与技术服务单位、企业间要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及时解决问题，通过高效优质的服务促进推行工作顺利开展。

（四）明确责任，按期完成。煤炭行业产量监控系统推行安装工作于2025年元月10日前结束。公安、国土、煤炭、安监等相关部门需全力协助，排除推行中的阻力，对不安装或不按推行领导小组要求安装、办理相关手续的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所有煤炭生产企业出煤口的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到位，2025年元月11日起正式运行。

（五）数据统一，依法征管。各税费征管部门从2025年元月1日起，应以数据处理中心反馈的各煤矿产量作为计征税费的基础依据。

县委关于煤炭产量信息网络监控实施方案

**第五篇：山西省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规定**

山西省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有效监控煤炭产量，科学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是指利用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等技术对矿井煤炭产量数据进行采集和实施远程动态监控管理的系统工程。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对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建设、验收、运行和检验；

（二）实时监控矿井煤炭产量；

（三）矿井煤炭产量数据的传输、汇总和联网查询；

（四）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证；

（五）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的确定；

（六）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财政、质监、税务、安全监察等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煤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建设标准、技术参数和管理细则。

第七条 生产矿井应当安装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新建、改（扩）建、改造等矿井的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矿井，不得投产。

第八条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应当预留联网端口，供同级财政、税务、安全监察等部门进行网络联接。

第九条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煤炭产量监控系统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至少3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计算机、煤矿安全及生产技术等专业知识。

第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规章制度，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按特殊工种管理，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炭产量监控系统架设供电专线，安装防雷电接地装置等设施，确保设备完好和传输数据准确。

第十二条煤炭行政主管部门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上一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煤矿企业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当地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应当将故障发生的时间、现象、处理结果及系统恢复时间

等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应当配备防病毒系统，实时监测网络病毒，及时更新病毒库和客户端防病毒软件，并定期备份产量监测数据库信息，确保数据安全。

第十四条 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对煤矿矿井复产验收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时，应当同时验收和检验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网络租用、设备更新改造等费用由同级财政从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网络平台的设置和参数。

第十七条煤矿企业煤炭产量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在2小时内未报告当地煤炭行政主管部门的，从故障发生之日起至系统恢复运行之日止，按其日均产量的三倍核减其当年的核定生产能力。

日均产量=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330天。

核减的产量=日均产量×3×故障天数。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或者暂扣煤炭生产许可证，并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二）生产矿井未按规定安装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

（三）人为造成煤炭产量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发生超能力生产行为不予纠正的；

（五）故意弃用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

第十九条故意破坏、损毁、安装干扰装置或者改变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设施，造成产量监控数据上传中断或者数据失真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煤炭产量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上传数据不准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